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9-04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年】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提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480,370.00	-	-338,480,3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8,480,370.00	338,480,370.00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